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尤麒鈞

上列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114年度聲字第300號刑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所載「有期徒刑壹月肆月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所載「有期徒刑壹月肆月」顯係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為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宜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